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代码：143039.SH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代码：143303.SH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2018 年 6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世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号文核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北方01”，上市代码“143039”。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为5.12%，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北方02”，上市代码“143303”。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期债券简称“17北方01”，债券代码：143039；第二期债券简称“17北方02”，债券代码：143303）进行了跟踪评级。

发行人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北方01”、“17北方02”前次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

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76 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7 北方 01”、“17 北方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跟踪评级后，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发行人已对上述评级调整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

世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8132

联系人：文闪

传真：0755-8319904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